

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文件

杭特检〔2016〕35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 安全阀校验修理费收取的通知

院各有关部门：

依据浙价费〔2004〕165号《关于调整特种设备检验等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第七条：安全阀校验修理费（研磨、修理、除锈除漆及更换等）按成本收取。由于该条备注1以文字形式描述，可操作性较差，极少数使用单位对安全阀修理费收费存有疑义。为进一步规范安全阀校验修理费的收取，经院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如下：

1. 安全阀修理费应按实际产生的成本收取，无修理行为的不得收取修理费。
2. 安全阀修理费（研磨、修理、除锈除漆及更换等）采用按工时费和更换主材成本计算。

3. 根据 2015 年度锅炉所在编人员平均年薪计算和便于计费，工时费定为 100 元/工时（含辅助性材料）。

4. 单只安全阀修理最低工时为 0.5 工时，不到 0.5 工时按 0.5 工时计，超过 0.5 工时不到 1 工时按 1 工时计，以此类推。安全阀校验人员必须按实填写工时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上述规定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

2016 年 7 月 29 日



抄送: 杭州市物价局, 杭州市质监局。

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6 份